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圣邦股份（股票代码：3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前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14楼1403室

变更后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2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750万美元与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在开曼完成了境外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Genimous AI Holding Ltd.

注册证书编号：HS-356030

股东情况：

股东	已发行股数	持股比例
Genimous Investment (HongKong) Co., Limited 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	50%
GGEC HONG KONG LIMITED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40%
Genimous Holding (HK) Limited 智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	10%

董事：何伟成、孙静、刘旭东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5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宝鸡市工信局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宝鸡市工信局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机器人关节产业发展。

二、该笔项目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该项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该项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3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最终对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回单；

2、宝鸡市工信局文件(宝市工信字[2019]291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3,000万元，激励研发投入资金4,225万元，合计7,22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财政补贴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9-05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于2019年12月初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株洲国投参与中车产投增资项目”事宜，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近日，公司收到株洲国投关于该事项进展的告知函，称其于2019年12月17日与中车产投正式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协议》，增资金额10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控股股东告知的内容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19年12月18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1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6,80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37%。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6,79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31%。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801,941股，同意186,801,94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李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二级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铜镓硒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受让二级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铜镓硒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涌”）35%股权转让给科锐云涌其他股东易帜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参股公司北京科锐云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云涌”）已连续亏损且目前净资产值为负值，公司以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科锐云涌35%的股权给科锐云涌其他股东易帜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锐云涌股权。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8351791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永喜

注册资本：878,3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3日

经营期限：自2013年05月13日至204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土地整理。

交易对手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0	33.58%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8	8.52%
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10	25.16%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	25.62%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5	4.84%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2.28%
合计	87.83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04,059,186.54	54,125,564,511.45
其中：应收账款	888,766,489.21	2,356,623.83
负债总额	35,554,632,212.49	40,596,557,872.72
净资产	13,549,426,974.05	13,529,006,638.73
项目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4,112,502.37	3,638,196,456.19
利润总额	213,187,140.6	365,686,331.10
净利润	149,125,320.1	265,099,265.13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XK0M9Y

住所：郑州航空港都阳湖路与长安路交叉口润丰锦尚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4日

经营期限：自2017年05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电网相关的配售电业务；规划、建设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高低压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讯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规划、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充电桩建设、运营、管理。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600	51%	35,400	5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29%	17,400	29%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	1,200	2%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	6,000	10%
合计	60,000	100%	6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87,537.83	340,093,886.88
其中：应收账款	729,183.58	800,204.79
负债总额	31,990,979.70	11,472,095.61
净资产	444,996,558.13	328,621,791.27
项目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89,727.87	21,380,299.28
利润总额	-6,795,233.14	-13,686,580.95
净利润	-6,795,233.14	-13,686,580.95

4、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300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764.4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78.7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4,685.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720.37万元，增值额为3,034.67万元，增值率为6.7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科锐能源向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8%股权（其中4%股权已实缴出资，4%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转让价格为24,156,097.19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简称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简称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4%已实缴部分股权共（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出资额，以（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零玖拾柒元壹角玖分（￥24,156,097.19）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对于甲方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4%未出资部分的股权，甲方同意由乙方履行该部分的出资义务并享有该部分股权。

2、双方同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支付50%股权转让款共计（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陆角（￥12,078,048.60）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待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伍角玖分（￥12,078,048.59）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3、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应按股权转让款总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6、乙方承认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7、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因成为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委派人员担任兴港电力董事。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科锐能源最初投资兴港电力是为了深入参与到电力体制改革后的配电与售电运营中，利用国家发改委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的机会，积极开拓配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市场，现因科锐能源业务调整需要，转让部分股权以收回部分投资款。兴港电力作为公司的二级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调整需要转让二级参股公司兴港电力部分股权，收回部分投资款，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对手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收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二级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二级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受让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经投集团”）持有的公司二级参股公司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致”或“目标公司”）2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78566834W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595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4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1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0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和城市开发，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土地整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3,668,772.26	12,186,774,836.34
其中：应收账款	447,585,137.33	325,686,912.99
负债总额	9,382,861,119.29	6,603,786,898.65
净资产	5,710,807,652.97	5,582,987,937.69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531,478.32	517,334,958.63
利润总额	96,019,450.16	202,335,440.81
净利润	72,014,587.66	200,444,471.80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TNLEXF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厂房2#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孙嵩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0日

经营期限：自2016年03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铜铟镓硒和其他化合物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铜铟镓硒和其他化合物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铜铟镓硒和其他化合物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铜铟镓硒和其他化合物功能及材料测试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安徽恒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	57.50%	1,500	37.50%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1,700	42.50%	1,700	42.5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4,000	100.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4,073.80	38,221,940.07
其中：应收账款	479,530.41	37,076.21
负债总额	-2,227,396.82	-1,986,161.10
净资产	40,251,470.62	40,208,101.17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8,591.07	2,583,686.53
利润总额	35,998.48	258,921.92
净利润	35,998.48	251,550.95

3、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4、公司本次受让安徽恒致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8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甲方同意受让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出资额8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00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相关承诺

乙方保证并承诺：

1、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并执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履行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

2、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披露了拟转让股权和目标公司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并保证此等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重大遗漏情形。若乙方存在虚假、误导、重大遗漏等，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不实或存在或有债务，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乙方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5、目标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保、质量、劳动保护、工商管理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必须确保目标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目标公司不转移、隐匿资产。

7、若乙方不遵守上述约定，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监事，乙方提名1名监事，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提供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均由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提名。

（五）税费承担

1、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费用），由协议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协助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风控、财务等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范要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规范和进行完善处理。

（七）本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2）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的，其他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在违约事项属于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九）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安徽恒致日常经营活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已持有安徽恒致42.50%，公司本次收购安徽恒致20%股权完成后，安徽恒致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将注册资本由15,442.9516万元减少至13,842.9516万元，普乐新能源减资前后所有股东的股权投资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普乐新能源的出资额由7,812.8533万元变更为7,003.386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0.59171%。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普乐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孙嵩泉

注册资本：15,442.951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自200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

本次减资前后，普乐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